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管理，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资产损失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范围包括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货、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第三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了当期损益，不属于本制度规范范围。

第二章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项目的计提办法

第四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制度对公司经营过程中最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项目的计提办法进行了规范，未做出规范的项目发生减值的，可根据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办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第六条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办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余额为前五名客户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账龄段组合	应收款项余额的实际账龄
关联方、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职工备用金借款、项目押金等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段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根据对其信用风险的判断结果，对风险较低的余额一般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3 个月以内]	0	0
[3~1 年]	3	3
1-2 年	5	5
2-3 年	15	15
3-4 年	25	25
4-5 年	35	35
5 年以上	60	6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

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第七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办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八条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第三章 资产损失核销的确认证据

第九条 公司进行资产损失的确认，应当在对资产损失组织认真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取得合法证据。能够证明资产损失真实情况的各种事实，均可作为损失认定证据具体包括：

1、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行政部门、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等依法出具的与本公司资产损失相关的书面文件；

2、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对公司某项经济事项出具的专项经济鉴证证明或者意见书；

3、公司内部涉及特定事项的资产损失的会计记录、内部证明材料或者内部鉴定意见书等；

4、可以认定资产损失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对清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虽取得外部法律效力证明，但其损失金额无法根据证据确定的，或者难以取得外部具有法律效力证明的有关资产损失，以及数额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以上的较大资产损失，应当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鉴证后出具鉴证意见书。

第四章 资产减值计提及资产损失核销管理

第十一条 资产减值准备处理程序

- (一) 公司财务部根据资产清查情况初步提出资产减值准备方案。
- (二) 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按照权限分别对财务部上报的处理意见进行讨论并确定资产减值方法。
- (三) 各责任人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做出决议。
- (四) 公司财务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第十二条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政策一经确定,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随意更改。若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动而确需更改的,需按上述程序重新办理。

第十三条 资产损失核销的处理程序

公司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对通过各种追讨措施仍未收回的资产,应进行核销。公司发生资产损失,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一) 该项资产管理部门(包括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部门)经过取证,提交资产损失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损失资产名称(如数量多应按类别说明);
- 2、资产损失形成的过程及原因;
- 3、损失资产涉及数额(帐面金额或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净额、预计残值(或已回收残值));
- 4、追踪催讨情况和改进措施;
- 5、相应的书面证据;
- 6、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7、涉及的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二) 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对资产损失情况及形成原因进行检查核实,经过分析、追查责任,提出鉴定意见,并对确认的资产损失提出财务处理(核销)意见;

(三) 涉及诉讼的资产损失,公司法务部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 财务副总经过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核销资产损失。

第十四条 除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不需审批外,采用其他方法计提的减值准备应按以下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一) 计提减值准备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通过。

(二) 会计年度累计核销金额在经最近一次审计所确认的净资产1%以下(含1%),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通过。

(三) 会计年度累计核销金额在经最近一次审计所确认的净资产1%以上的,由董事会审批通过。

第十五条 资产损失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有关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是否合法、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提出书面意见,并形成决议。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办理资产损失的税务核销手续。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资产核销事项涉及国有资产核销的,除按本制度履

行相关程序外，还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批准、备案等手续。

第五章 资产减值的披露

第十九条 财务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当期和累计确认的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等有关情况，当期发生重大资产减值的，还应披露减值资产性质及减值金额确定方法等内容。

第二十条 附则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办法规定制订各自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管理细则。

（二）本制度执行前公司制定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的内容与本制度不符的，以本制度为准。

（三）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四）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五）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